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26號

原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法定代理人 簡士偉

訴訟代理人 陳奕源

被告 鄭淇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肆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權基礎，嗣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107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請求權基礎之追加，係本於被告持破壞剪竊取原告所有之鐵塔反射網銅線（下稱系爭反射網銅線）之同一事實，是核原告所為請求權基礎之追加，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10日至桃園市○○區○○
02 里00鄰000號旁田地，持破壞剪竊取系爭反射網銅線50公
03 尺，嗣因訴外人許景芳當場發現而未得逞，被告因上開竊盜
04 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易字第949號刑事判決認
05 定犯攜帶凶器竊盜罪確定在案。被告使用破壞剪竊取系爭反
06 射網銅線之行為，致使原告所有之整張反射網無法正常運
07 作，須全數更新，支出新臺幣（下同）233萬4,115元之修復
08 費用，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所示。
-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 13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
14 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
15 8年度偵字第33199、33811號、109年度偵字第7587、8032號
16 起訴書、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949號刑事判決、系爭反射網
17 銅線遭破壞之受損照片、觀音基地塔模型圖、國防部心理作
18 戰大隊訂購軍品合約書摘錄、瑞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
19 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33頁、第39至67頁）。再被告
20 已收受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
21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2 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3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24 實。
- 2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29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
30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1 被告竊取系爭反射網銅線之行為，已破壞該天線反射網之正
02 常運作，造成原告之損害，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
03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04 用，以代回復原狀，洵屬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金
05 額，應予准許。

0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定明文。本件為
14 侵權行為之債，兩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原告主張被告
15 應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利息，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9月27日送達被告而生送
17 達及催告效力，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98-1頁）可稽，是本
18 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之起算日為111年9月28日，應堪認
19 定。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233萬4,115元，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23 就先位請求已為勝訴判決，就其備位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
24 審究，併予指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謝伊婕